

診所開幕期間以收集個資方式虛報醫療費用

【案情概述】

緣甲診所新開業，透過 FB 社團免費贈送中藥包及網紅寫部落格等方式，來增加診所知名度，故保險對象僅至甲診所領取中藥包並提供個人資料，並未看診就醫。惟甲診所卻偽以渠等名義向本署申報醫療費用，甚至有該診所負責醫師先前於中南部看診之保險對象，未曾至甲診所，卻亦被不實申報費用，顯有未診治保險對象卻虛報醫療費用情事，相關違規費用近 4 萬點。本署依規定加重處以甲診所停約 3 個月處分，負責醫師費用於停約期間不予支付，並經地檢署偵查確認有前開違規虛報情事，業已起訴在案，刻正由地方法院審理中。

【小結】

甲診所甫開業，為增加診所業績，透過網路宣傳方式達到招攬客人效果，惟卻偽以保險對象名義向本署不實申報看診費用，因甲診所涉及「未診治保險對象，卻自創就醫紀錄，虛報醫療費用」及「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」，經本署加重其停約月數，處以停約 3 個月處分；除本署處以行政處分外，因涉及刑事詐欺、偽造文書罪嫌，亦而須受到司法機關究責，本案前經地檢署偵辦處以不起訴處分，惟本署認該診所未診治保險對象違規事實明確，爰提起再議，地檢署再行偵辦後亦認涉有詐欺情事，故予以負責醫師起訴處分，爰請特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在費用申報上應覈實申報，切莫因貪念而造假、誤蹈法網。

【摘錄法規條文】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1 條

「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而領取保險給付、申請核退或申報醫療費用者，處以其領取之保險給付、

申請核退或申報之醫療費用二倍至二十倍之罰鍰；其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因該事由已領取之醫療費用，得在其申報之應領醫療費用內扣除。」

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前項規定行為，其情節重大者，保險人應公告其名稱、負責醫事人員或行為人姓名及違法事實。」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9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

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於特約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但於特約醫院，得按其情節就違反規定之診療科別、服務項目或其全部或一部之門診、住院業務，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：…三、未診治保險對象，卻自創就醫紀錄，虛報醫療費用。；四、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。」

三、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9 條違約處分裁量基準第 2 點第 2 款及第 3 點第 5 款

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違約申報醫療費用，點數超過二萬五千點，未逾期五萬點者，處停約二個月。」

「依第二點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，應處停約一個月或二個月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，如其主要違規類型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得加重其停約之月數：…(五)未診治保險對象，卻自創就醫紀錄，虛報醫療費用。」

四、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47 條

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受停約或終止特約，其負責醫事人員或負有行為責任之醫事人員，於停約期間或終止特約之日起一年內，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，不予支付。」

「前項受不予支付處分之醫事人員，其所受之處分視為受停約或終止特約之處分。」

五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第 7 點

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而申報醫療費用者，其罰鍰標準如下：(二)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違約申報醫療費用，點數超過二萬五千點，未逾五萬點者，處五倍罰鍰。」